

使用懲教署職員制服 / 仿造制服及有關制服配備作拍戲或拍照用途

授權事項： 批准穿著懲教署職員制服 / 仿造制服及有關制服配備

審批部門： 懲教署

聯絡： 媒體傳訊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二十樓

電話：2154 3423

傳真：2507 3821

如何申請：

- 申請者須於拍攝前最少十個工作天以書面向懲教署申請，並提供拍攝詳情，包括故事大綱、涉及穿著該等制服場面的劇本、穿著制服的演員人數、相片及姓名，以及其他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

授權事項條件

- 申請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訂明有關穿著懲教署職員制服拍戲或拍照的條款及規條。

有效期：

- 詳列於授權書內

收費：

- 申請手續免費

使用懲教署職員制服 / 仿造制服及有關制服配備作拍戲或拍照用途
申請表

致：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總懲教主任(媒體傳訊)〕

傳真號碼： 2507 3821

(1) 公司名稱： _____

(2) 申請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職位：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3)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4) 製作類別及名稱： _____

(5) 拍攝日期和時間： _____

(6) 拍攝地點： _____

(7) 演員穿著仿製懲教署制服：

(a)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b)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c)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d)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e)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f)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g)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h)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i)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j)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公司印鑑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 (1) 請填上所需資料，並於**拍攝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此表格連同以下資料（如適用）到傳真號碼 (852)2507 3821 或送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二十樓總懲教主任(媒體傳訊) 處理：
 - (i) 該場戲的對白。
 - (ii) 如果是第一次申請，要附上故事大綱。
 - (iii) 演員穿著制服的照片（如果是該演員的第一次申請）。
 - (iv) 拍攝「屋宇 / 地方」的租用證明文件。
- (2) 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攝事宜及作通訊之用。
- (3) 申請人可以不提供資料，但可能因而令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 (4) 為了上述目的，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